**附件1**

**公开遴选考生实干实绩报告表**

**考生姓名： 单位及职务职级：**

|  |  |
| --- | --- |
| **项目** | **内 容** |
| **年度考核** | **备注：填写本人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情况。**  **例如：X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见附件X）。** |
| **表彰奖励** | **备注：填写本人近5年获得规定范围内表彰奖励情况。**  **例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X年X月，因XX受市委、市政府表彰（见附件X）；**  **X年X月，因XX受县委、县政府记三等功（见附件X）。** |
| **通报表扬** | **备注：填写本人近5年获得规定范围内通报表扬的情况。**  **例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X年X月，担任XX单位主要负责人期间，XX单位因XX被市委、市政府通报表扬为“XX先进集体”（见附件X）；**  **X年X月，因XX被县委、县政府通报表扬为“XX先进个人”（见附件X）。** |
| **工作实绩** | **备注：填写本人近5年工作实绩情况，主要概述所在岗位的主要职能职责情况，从事的主要工作、完成的主要任务、取得的主要成效，要突出在中心工作、重大斗争、重大任务等一线的表现情况。**  **例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X年X月—X年X月，在XX单位工作期间，参与XX工作成效显著，被X级X部门表扬为……**  **2.X年X月—X年X月，在XX单位工作期间撰写《XXXXXX》材料，被X级X领导肯定性批示。**  **3.X年X月，获得X级公文写作大赛X等奖。**  **……（见附件X）** |
| **工作实绩** |  |
| **本人意见** | **以上情况均属实。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愿承担取消报考资格且3年内不得报考的后果。**  **签字： 年 月 日** |
| **单位意见** | **经过组织核实认定，以上实干实绩情况均属实。** |
| **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1.实干实绩报告内容仅反映考生近5年中（截至报名当日），在公开遴选（考调）报考范围内的单位任职期间实干实绩情况，有关印证材料须于报名首日及以前取得。**

**2.“年度考核”指根据《公务员考核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按权限开展的年度考核。参加资格复审时，须同步报送相应年度的考核文件及个人年度考核登记表作为印证材料。**

**3.“表彰奖励”指根据有关规定受到的表彰奖励情况，包括按照《公务员奖励规定》及四川省实施办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开展的工作人员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奖励，授予的全省、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称号；按照《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及四川省实施办法，由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三级党委、政府，中央机关、省级机关开展的表彰。参加资格复审时，须同步报送表彰奖励文件及本人表彰奖励审批表等作为印证材料。**

**4.“通报表扬”指受到的通报表扬情况，仅包括省、市、县三级党委、政府开展的通报表扬。参加资格复审时，须同步报送通报表扬文件等作为印证材料。**

**5.“工作实绩”按条目式进行表述，务必具体、完整、准确、精练。如表格所留空间不足，可增加表格篇幅，原则上不超过500字。参加资格复审时，须同步报送相关文稿、证书、奖状等作为印证材料。**

**6.“单位意见”由所在单位填写，“签字”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手填，“盖章”盖所在单位印章。**

**7.考生务必如实填写《实干实绩报告表》并提供相关印证材料，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核把关，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盖章确认。遴选（考调）机关将在考察等环节逐一进行核实，一经发现弄虚作假的，将取消该考生遴选（考调）资格并实施3年内禁考，同时追究参与作假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附件2**

**2024年南充市统计局局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公开遴选考生实干实绩评分标准**

| 项目 | | 评分标准 | 目标  分值 | 备注 |
| --- | --- | --- | --- | --- |
| **年度考核** | | **1个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加5分。** | **15** | **提供本人近3年年度考核文件及年度考核登记表。** |
| **表彰奖励** | **荣誉**  **称号** | **被授予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称号的加40分，每获得全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称号的加30分。** | **40** | **本人提供近5年表彰奖励文件及表彰奖励审批表（记功、嘉奖不再包括因公务员年度考核获奖）。** |
| **记功**  **嘉奖** | **每记1次一等功加20分、二等功加15分、三等功加10分、获嘉奖加5分。** |
| **表彰** | **每获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的加40分，省级党委、政府或中央国家机关表彰的加30分，市级党委、政府或省级机关表彰的加20分，县级党委、政府表彰的加10分。** |
| **通报表扬** | | **1.每获得1次省级党委、政府通报表扬的加10分；**  **2.每获得1次市级党委、政府通报表扬的加8分；**  **3.每获得1次县级党委、政府通报表扬的加5分。** | **10** | **本人提供近5年通报表扬文件。** |
| **工作实绩** | | **1.因工作实绩突出，个人获得省级部门表扬的，每项得5分；个人获得市级部门表扬的，每项得2分。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2.有较强的文稿写作能力，个人撰写综合性材料、专题调研报告（2000字以上）经所在单位主要领导签字认可的，每篇加1分，其中获省级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每篇加8分、市级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每篇加5分、县级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每篇加2分。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3.在省级公文写作大赛获一等奖加20分、二等奖加15分、三等奖加10分；在市级公文写作大赛获一等奖加15分、二等奖加10分、三等奖加5分；在县级公文写作大赛获一等奖加7分、二等奖加5分、三等奖加3分。累计加分不超过20分。**  **因同一事项获得多项奖励，以最高加分项为准。** | **35** | **本人提供近5年实干实绩报告及有关印证材料（印证材料需在所在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公章）。** |